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ONGEVIT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有關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提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的  
最多85,261,250股股份的回應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5至14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對部分收購要約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5至16頁。載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作出對部分收購要約之推薦建議及其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7至43頁。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 目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預期時間表

---

下列經轉載之時間表摘自要約文件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內容有關經修訂時間表之公告，當中若干定義詞彙已作適當更改。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出現變動。下文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公佈。除另有訂明者外，下文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 及部分收購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回應文件的最後時間(附註2)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清明節(香港公眾假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的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耶穌受難節(香港公眾假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
復活節星期一(香港公眾假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部分 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即最後截止日期)(附註4)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 於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公告(附註5)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勞動節(香港公眾假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星期四)

---

## 預期時間表

---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所收到的部分收購

要約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6) . . . .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

或任何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

有關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的最後日期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 . . .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 . . . .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附註：

1. 部分收購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的最後截止日期或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受回應文件之日數將首個截止日期順延。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要約人僅可在執行人員批准下將部分收購要約延期。倘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獲的有效接納少於規定數目8,526,125股要約股份，則部分收購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除非要約人經執行人員批准延長首個截止日期。要約人將就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刊發公告，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4. 要約人僅可在執行人員批准下將部分收購要約延期，在此規限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a)倘於截止日期收到的接納等於或超出要約文件「新百利融資函件」中「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最少8,526,125股股份，要約人必須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並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當日後第14日且要約人不得再延後最後截止日期；(b)倘接納條件於寄發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期間內達成，要約人必須在達成接納條件當日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

---

## 預期時間表

---

為無條件，惟部分收購要約須維持在其後不少於14日可供接納，且要約人不得延後首個截止日期，而最後截止日期將為(惟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或(c)倘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期間內達成，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其就接納而言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維持可供接納(即最後截止日期)。要約人將於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

5. 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6. 待部分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倘香港在以下時間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 a.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發生，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發生，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

就回應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香港天文台發出的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的情況。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 釋義

---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lternative Liquidity」	指	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
「該公告」	指	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截止日期」	指	部分收購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要約人在執行人員批准下予以延期或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3）
「條件」	指	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的條件，載於本回應文件「部分收購要約—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即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要約文件予股東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第14日；或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惟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

## 釋義

---

「首個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所載為部分收購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應為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及在執行人員批准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在部分收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振邦先生、盧佳譽先生及姜萍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旨在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全體股東寄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之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即該公告日期)起至截止部分收購要約結束之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01港元

---

## 釋義

---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的股份，數目不少於8,526,125股要約股份(即部分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所需之最低數目)，但不超過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涉及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多85,261,250股要約股份
「要約人」	指	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一個在特拉華州註冊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
「部分收購要約」	指	將由新百利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列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數目不少於8,526,125股要約股份(即部分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所需之最低數目)，但不超過最多85,261,250股要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回應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回應文件「部分收購要約－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獲達成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接收代理」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即緊接要約期(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前六個月的日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

## 釋義

---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所發佈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本回應文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證監會批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HINA LONGEVIT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執行董事：

劉俊先生(主席)

蔣石生先生

高居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邦先生

盧佳譽先生

姜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307室

敬啟者：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提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的**  
**最多85,261,250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要約人擬作出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最低8,526,125股要約股份，約佔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以及收購最多85,261,250股要約股份，約佔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0%。

---

## 董事會函件

---

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寄發。

本回應文件旨在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部分收購要約之資料、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閣下就部分收購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仔細閱讀本回應文件、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 部分收購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載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閣下應參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 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新百利融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收購要約之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分收購要約須待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之同意後方可作出。根據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所作之公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取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並已達成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未付股息。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其刊發事宜，以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部分收購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之預期時間表、條件、條款及接納程序等，乃載於要約文件、接納表格以及要約人已發出或將發出之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

## 董事會函件

---

###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部分收購要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收購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ii)獲執行人員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有關就指明範圍(而非準確數目)的股份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規定。

誠如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最新情況的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宣佈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達成。

### 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發出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及經執行人員批准可延長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就最少8,526,125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所接獲的有效接納：

- (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少於8,526,125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及經執行人員批准首個截止日期獲延長，部分收購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及
- (i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8,526,125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不知悉及獲悉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否已達成。

根據要約文件，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部分收購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獲達成的情況發出公告。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收購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而倘部分收購要約未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失效。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要約人的資料

參照要約文件，要約人是一個在特拉華州註冊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由 Alternative Liquidity 管理(該公司以 Alternative Liquidity Capital 名義經營業務)，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負責管理要約人的投資組合。

Alternative Liquidity 的總部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Minnesota)，業務範圍包括在全球通過對退市及非交易證券進行要約，為投資者提供流動性解決方案，方法為在考慮根據其可得資訊及專業知識進行的風險回報評估後對此類證券提出收購要約，此舉符合其長期投資策略。Alternative Liquidity 已成功在美國、澳洲及其他司法權區完成超過20次部分提呈收購要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ternative Liquidity 管理的資產約為1,690萬美元。

Alternative Liquidity 全權酌情代表要約人進行投資，並行使相關合夥協議中規定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證券及對其他實體進行投資。

Jacob Mohs 先生為 Alternative Liquidity 的創辦人及管理成員，而作為 Alternative Liquidity 的管理成員，其角色及職責包括制定及實施投資策略、作最終交易決策、管理投資組合表現、監督風險評估、確保要約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以及確保財務報告準確且及時，符合行業最佳常規及投資者期望。Mohs 先生亦於要約人在美國明尼通卡(Minnetonka)的數家聯屬公司擔任董事，亦為位於美國明尼通卡的 Diligent Research LLC (前稱 Ockham Research LLC，以 Ockham Data Group 名義經營業務，為一家為另類投資行業提供金融數據的公司) 的創辦人。Mohs 先生擁有喬治華盛頓大學艾略特國際事務學院的文學碩士學位以及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的理學士學位。彼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資格。

**本公司建議任何就此可能需要諮詢意見之合資格股東，於作出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決定前，諮詢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理由

根據要約文件所披露之資料，Alternative Liquidity 尋求進行多元化的長期投資，並為退市及非交易證券的投資者提供流動性解決方案。根據此投資策略及理念，Alternative Liquidity 以被動投資為目的，建立本公司的股份所有權權益，且並無尋求控制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其乃由於迄今為止，Alternative Liquidity 之業務模式並不涉及取得控制權或尋求鞏固對被投資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之控制權，或以控股股東身份對公司進行投資。因此，要約人尋求提出部分收購要約，而非就所有股份提出全面要約。Alternative Liquidity的正常投資期限為五至十年。部分收購要約並非意圖造成干擾，而是為了在長期停牌公司中取得投資地位。

根據要約文件，Alternative Liquidity代表要約人，於考慮與本公司相關的各種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股份停牌的時長、停牌原因(包括重大議題)及其對投資者帶來的影響或後果)釐定部分收購要約的規模及時間。

根據要約文件，Alternative Liquidity認為，部分收購要約為股份的舊有持有人(可能因本公司面臨的重大議題及其他風險而希望出售股份，但由於長期停牌而無法出售股份)提供一個合理機會，讓彼等可以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在此過程中，Alternative Liquidity將承擔因長期持有股份所帶來的相關風險(符合其長期投資策略)，此反映在與風險收益平衡相稱的要約價折讓中。

### 要約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意向

部分收購要約未經邀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董事會尚未就本集團及其僱員的長期策略及發展計劃進行任何討論。根據要約文件，Alternative Liquidity以被動投資為目的，建立本公司的股份所有權權益，且並無尋求控制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於要約文件中，要約人並未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其僱員的具體或詳細計劃，因此，董事會未能就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建立任何觀點。

### 強制性收購以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參照要約文件，要約人並無任何權力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部分收購要約項下任何未收購的發行在外要約股份。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及常規材料；及(ii)地板及牆板均有PVC及Non-PVC複合材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及貿易前景的詳情，請參閱本回應文件「附錄二—一般資料—5.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一直致力並將繼續積極推進恢復其股份買賣，並適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發出有關進行本公司除牌程序的任何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證監會表明其就本公司的複牌申請決定之通知。

下表為(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26,621	933,930	447,722	532,153
除稅前溢利	48,858	64,653	19,861	22,850
年／期內溢利	44,519	58,645	17,653	17,791
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	46,188	63,000	19,545	20,153
股東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5.42	7.39	2.29	2.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8,15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5,954百萬元。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回應文件「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股份約51.81%。假設(i)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最高要約股份數目；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最後截止日期概無任何變動，則緊隨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高於股份的25%。因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參照要約文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81(1)條的規定披露，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並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部分收購要約後具充足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假設(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在(a)合資格股東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提呈最多85,261,250股要約股份，且每名合資格股東已提呈其所持有之股份約10%（即85,261,250除以852,612,470）；及(b)合資格股東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提呈最少8,526,125股要約股份，且每名合資格股東已提呈其所持有之股份約1%（即8,526,125除以852,612,470），以使部分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表所示（用作說明用途）：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 倘合資格股東就接納部分收 購要約提呈最多85,261,250		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 倘合資格股東就接納部分收 購要約提呈8,526,125股要約 股份(即部分收購要約 成為無條件所需提呈的 最低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410,886,000	48.19	369,797,399	43.37	406,777,140	47.71
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sup>(2)</sup>	59,011,000	6.92	53,109,900	6.23	58,420,890	6.85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85,261,250	10.00	8,526,125	1.00
其他公眾股東	382,715,470	44.89	344,443,921	40.40	378,888,315	44.44
總計：	<u>852,612,470</u>	<u>100.00</u>	<u>852,612,470</u>	<u>100.00</u>	<u>852,612,470</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生雄先生透過其於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持有410,8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19%。林生雄先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由林萬鵬先生實益擁有，屬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萬鵬先生被視為擁有59,011,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2%。
-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振邦先生、盧佳譽先生及姜萍女士，彼等除作為股份持有人(如有)外，在部分收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旨在就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方面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董事會已委任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尤其是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意見函及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回應文件。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5至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收購要約致合資格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7至43頁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收購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其在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合資格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連同要約文件仔細閱讀上述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同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並認為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合理，因此建議合資格股東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 額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另謹請 閣下仔細閱讀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以獲得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發出有關進行本公司除牌程序的任何通知。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俊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CHINA LONGEVIT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敬啟者：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提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的**  
**最多85,261,250股股份**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其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回應文件第17至43頁「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一節及回應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同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認為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合理。在此基礎上，吾等同意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吾等亦推薦合資格股東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不論吾等作出之推薦建議為何，吾等強烈建議合資格股東，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之決定乃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由於不同合資格股東之投資標準、目標、風險偏好及可承受水平及／或情況各不相同，吾等建議任何就要約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可能需要建議之合資格股東於作出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決定前，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合資格股東亦應注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可能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此外，合資格股東如有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亦務請仔細閱讀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附錄及相關接納表格所詳述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程序。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邦先生

盧佳譽先生

姜萍女士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收購要約致以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供載入本回應文件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6樓  
1601-07室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  
向合資格股東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最多85,261,250股股份之附帶條件  
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 I. 緒言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構成回應文件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公告（「**貴公司公告**」），據此，董事會接獲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書面函件通知，要約人擬作出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最多85,261,247股要約股份，佔 貴公司於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0%。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謹此亦提述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要約人公告**」)，據此，要約人公佈要約價及部分收購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寄發。

部分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即(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收購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ii)獲執行人員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有關就指明範圍(而非準確數目)的股份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規定。誠如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最新情況的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宣佈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852,612,47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附有認購、或可轉換或交換成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本權益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格股東持有852,612,470股已發行股份。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振邦先生、盧佳譽先生及姜萍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 貴公司委聘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尤其是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除目前就部分收購要約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部分收購要約提供獨立建議。除就本次獲委任為部分收購要約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為獨立人士，可就部分收購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 II.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作出的陳述，並假設向吾等作出或 貴公司公告及回應文件所述的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任何陳述(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獲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可公開取得的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準確可靠。吾等並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致使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倘於要約期內該等資料其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合資格股東。當本函件所載或所提述資料及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段要約期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合資格股東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得通知。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若干已公佈資料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年報」)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公告；(iv)要約人公告；(v)要約文件；及(vi)回應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並無對回應文件所載由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之任何其他各方之業務或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並可據此達致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未察覺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令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執行所有必要步驟，使吾等得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倚賴所提供之資料提供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於回應文件內作出的所有意見陳述乃經盡職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盡悉，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足以令回應文件(包括本函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並未考慮接納或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該等影響取決於彼等之個別情況。尤其是居住海外或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證券交易稅項的合資格股東，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考慮部分收購要約時參考，除納入回應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 III. 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下文載列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概要，詳情請參閱回應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

#### 1.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誠如要約人公告所披露，部分收購要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收購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
- (ii) 獲執行人員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有關就指明範圍(而非準確數目)的股份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規定。

誠如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最新情況的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宣佈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達成。

#### 2. 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

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發出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及經執行人員同意可延長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就最少8,526,125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所接獲的有效接納：

- (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少於8,526,125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及經執行人員同意首個截止日期獲延長，部分收購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及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8,526,125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為免生疑問，貴公司並不知悉及獲悉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否已達成。

根據要約文件，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部分收購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的情況發出公告。要約人可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 3. 部分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52,612,470股股份，其中新百利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按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之要約價，以現金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最少8,526,125股要約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及最多85,261,25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00%)。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01港元乃在考慮到(其中包括)貴公司的前景、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及在聯交所的過往收市價等多項因素，並參照近年在香港進行的其他類似交易之後，在公平商業基礎上所釐定。

要約人將向合資格股東收購的要約股份須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分派及/或其他返還資本。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進一步之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最後截止日期，貴公司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及分派，且相關的記錄日期乃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時間，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價調低，調低幅度相當於就每股要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分派金額，而在該情況下，凡在貴公司公告、要約人公告、回應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所稱的要約價，均將視為指如此調低之後的要約價。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4. 部分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

####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要約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待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倘接獲85,261,25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則所有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均將獲得承購；及(ii)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獲超過85,261,25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85,261,250股股份，亦即提出部分收購要約之要約股份總數
B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的要約股份數目

#### 部分收購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零碎要約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要約股份數目。

#### 碎股

股份目前乃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有關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因進行部分收購要約而更改。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要約人已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當日起計六星期內，於市場進行零碎股份對盤買賣，以使該等合資格股東可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補足零碎股份至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回應文件「董事會函件」中「碎股」一節。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宣派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根據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公眾發佈的資料，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應付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結算。關於要約人因部分收購要約獲接納而應付的代價的結算時間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

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 IV.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除上一章所述的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外，吾等就部分收購要約作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常規材料以及下游相關的氣模及防水產品(包括空間布材料、篷房材料、建築膜結構材料、氣密材料、運動材料、大型充氣玩具及水上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運動產品等)，該等產品用於多個行業(包括運輸業、建築業、可再生能源行業、農業、戶外休閒行業、娛樂行業及體育行業)。 貴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

### 2.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分析

#### (i) 貴集團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2,153	447,722	933,930	926,621
毛利	92,735	82,013	186,038	146,320
毛利率	17.43%	18.32%	19.92%	15.79%
行政開支	(58,300)	(43,084)	(83,188)	(77,1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850	19,861	64,653	48,85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32.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7.7百萬元增加約18.86%，此乃由於推廣新材料產品，市場容納度高，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約人民幣92.7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2.01百萬元增加約13.07%。毛利率為約17.43%，而去年同期則為18.32%。毛利率下降可主要歸因於建材產品銷售價格降低，其乃由於國際地緣政治不穩定導致歐美市場經濟下滑、銷售者需求及中美貿易關係政治動蕩。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22.8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86百萬元增加約15.05%。期內溢利微增乃主要由於(i)收入增加以及(ii)主要來自政府補貼的額外收入及收益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但為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33.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6.6百萬元增加約0.79%，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約18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3百萬港元增加約27.14%，其乃主要由於產品採購成本減少。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約64.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86百萬港元增加約32.33%。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同比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入增加，主要由材料產品需求上升所致；(ii)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成本下降所致。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288	903,117
使用權資產	85,096	85,187
投資物業	34,815	34,822
無形資產	1,441	1,50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64	12,9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3,978	28,6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	4,140	4,140
遞延稅項資產	2,655	2,683
	<u>1,130,477</u>	<u>1,072,97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6,084	232,3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1,501	226,6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589	74,6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500	38,9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10	64,355
	<u>696,784</u>	<u>636,979</u>
<b>資產總值</b>	<u>1,827,261</u>	<u>1,709,94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7,586	241,932
租賃負債	790	867
合約負債	11,384	7,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958	45,676
計息借貸	143,632	156,494
遞延收入	380	3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17
應付稅項	7,459	7,593
	<u>487,207</u>	<u>460,274</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516,500	460,064
租賃負債	2,995	2,141
遞延收入	28,238	12,998
遞延稅項負債	16,367	16,316
	<u>564,100</u>	<u>491,519</u>
<b>負債總額</b>	<u>1,051,307</u>	<u>951,793</u>
<b>資產淨值</b>	<u>775,954</u>	<u>758,156</u>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從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貴公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76.0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約人民幣758.2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827.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10.0元，總資產增加6.86%。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65.3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903.1百萬元，此乃由於就建造思嘉(福清)智慧產業園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85.10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85.19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存貨約人民幣276.1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232.3百萬元，此乃歸因於物料商品的策略性採購以及思嘉(福清)智慧產業園投產；(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51.5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226.7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70.59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74.62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5億元及約人民幣951.8百萬元，負債總額增加10.46%。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287.6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241.9百萬元；及(ii)計息借貸人民幣660.1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616.6百萬元。

### 3. 要約人之背景及意向

#### (i) 要約人之背景

誠如要約文件內「**新百利融資函件**」所載，要約人是一個在特拉華州註冊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由Alternative Liquidity GP LLC(「**Alternative Liquidity**」)管理(該公司以Alternative Liquidity Capital名義經營業務)，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負責管理要約人的投資組合。Alternative Liquidity的總部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Minnesota)，業務範圍包括在全球通過對退市及非交易證券進行要約，為投資者提供流動性解決方案，方法為在考慮根據其可得資訊及專業知識進行的風險回報評估後對此類證券提出收購要約，此舉符合其長期投資策略。Alternative Liquidity已成功在美國、澳洲及其他司法權區完成超過20次部分提呈收購要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ternative Liquidity管理的資產約為1,400萬美元。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內之「**新百利融資函件**」。

### (ii) 要約人之意向

誠如要約文件內「**新百利融資函件**」所載，部分收購要約並非意圖造成干擾，而是為了在長期停牌公司中取得投資地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內之「**新百利融資函件**」。

### (iii)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51.81%。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ii)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最後截止日期概無任何變動，則緊隨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25%。因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的意向為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請參閱要約文件內之「**新百利融資函件**」。

### (iv)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並無任何權力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部分收購要約項下任何未收購的發行在外要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內之「**新百利融資函件**」。

### (v) 部分收購要約之規模

要約人擬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不少於8,526,125股要約股份(即部分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所需之最低數目)，但不超過最多85,261,250股要約股份。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將持有不超過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

### (vi) 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之意向

如要約文件所述，Alternative Liquidity以投資為目的，建立要約公司的股份所有權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要約人擬僅以貴公司最高約10%的已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發行股本，以投資為目的建立要約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因此要約文件中並無提供有關 貴集團業務或其僱員的具體或詳細計劃。

### (vii) 吾等之意見

吾等獲悉，要約人已表明其將部分收購要約作為投資目的的意向。由於要約人之意向似乎能夠支持業務的持續經營，吾等認為部分收購要約不會對(i) 貴公司業務及營運及(ii) 貴公司及合資格股東的整體利益構成任何風險。

## 4.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及近期發展

### (a) 貴集團之業務表現及前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i)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及常規材料；及(ii)地板及牆板均有PVC及Non-PVC複合材料。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32.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7.7百萬元增加約18.86%，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約人民幣92.7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2.01百萬元增加約13.07%。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聚焦高功能性聚氯乙烯(「PVC」)複合材料分部(位於福州和上海)，使用專利專有工藝生產一系列材料，包括空間布材料、建築膜材和汽艇材料。同時， 貴集團專注分銷廣泛適用於教育、醫療、商業等各個領域的產品，均符合歐美標準。透過這些努力， 貴集團致力於引領可持續的工業實踐，同時滿足市場的多元化需求。

吾等已進行獨立研究，以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PVC相關產業的整體表現，這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的業務，並且吾等注意到，根據China Commodity Data Group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表的文章([https://www.sunsirs.com/uk/detail\\_news-22555.html](https://www.sunsirs.com/uk/detail_news-22555.html))，數據顯示市場表現強勁。該等數據因獲業內專業人士廣泛認可，且為中國政府機構的主要數據來源而具可靠性。於二零二四年，PVC總產量約2,049萬噸，同比增長2.5%。然而，佔PVC需求約65%的房地產行業因市場狀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況低迷而面臨挑戰。儘管房地產行業面臨困難，PVC行業仍在推行提高產能的計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PVC行業有效產能為2,800萬噸，計劃在建設開發中主要通過乙烯法新增產量250萬噸。擴大產能的承諾表明，即使面臨當前的挑戰，PVC市場對未來的需求仍持樂觀態度。行業適應和發展的能力表明，PVC應用正在向房地產以外的領域多元化發展，例如基礎設施項目、汽車零件及可持續建築材料需求增加導致PVC需求增加。因此，儘管房地產行業是PVC需求的重要驅動力，但持續的生產擴張亦反映了PVC行業更廣泛的市場潛力及韌性。

根據中國報社大廳二零二五年一月發佈的行業分析報告(<https://m.chinabgao.com/freereport/98063.html>) (該數據來源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十月，PVC的原料PVC粉末出口總量為217萬噸，同比增長13.87%，進口量下降42.68%至18.32萬噸，其中印度市場約佔出口量的50%。然而，印度正在進行的反傾銷調查對國內出口活動產生了負面影響。

展望未來，由於產能增加和房地產行業需求持續下行壓力，預計二零二五年PVC的供需失衡將加劇，使得降低中游高庫存水平變得艱難。整體來看，預計二零二四年PVC市場將呈現供需失衡、價格持續受壓的低位波動格局。與二零二四年相比，這可能導致二零二五年供應持續過剩，價格在每噸人民幣4,800元至人民幣6,200元之間波動。

即使來自出口及房地產行業的需求對PVC行業有顯著影響，但在可持續發展政策下，PVC的多功能性使其變得日益重要，進而擴大其整體需求。雖然PVC市場目前面臨短期需求波動，但在各類建築材料應用領域的長期前景仍然樂觀。此外，隨著環境法規日趨嚴格化，PVC滿足節能環保要求的能力使其在市場上佔據有利地位。貴集團的生產能力與該等行業趨勢高度契合，增強了對PVC未來發展的信心。因此，吾等認為，即便略微的過剩狀況導致市場價格波動，PVC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將於中國及全球不斷增長的基礎建設需求中持續獲益，最終將支持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已作充分準備抓住國內及國際市場發展的新機遇，預計將對其長期發展及市場地位作出積極貢獻。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b) 停牌及證監會的監管關注事項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股份的公告。

#### 證監會的監管關注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建議， 貴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向證監會董事局(「**證監會董事局**」)提交書面申述，以解決證監會在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理由陳述函」中提出的關注事項(「**復牌申請**」)。

根據證監會秘書長致證監會法規執行部(「**法規執行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函件，證監會董事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的會議上考慮復牌申請。上述會議經已休會，以讓董事會就數個問題尋求法規執行部作出澄清。

根據證監會秘書長致法規執行部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函件，證監會董事局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續會上考慮復牌申請。上述會議經已再度休會，以待 貴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

貴公司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監會董事局尚未就復牌申請作出決定，並可能要求 貴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

#### 停牌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誠如先前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聯交所已確認，倘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仍然停牌，其將根據第6.01A(2)(b)(ii)條規定保留行使其將 貴公司除牌的權利，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發出有關進行 貴公司除牌程序的任何通知。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謹此提醒合資格股東，倘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終被聯交所取消，彼等將持有非上市公眾／私人公司之股份，股份交易將不再容易進行，且相較於聯交所提供之平台並無資訊透明度。

因此，儘管要約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暫停交易前的收市價折讓約99%，吾等認為部分收購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退出之機會，而股份暫停買賣將維持至 貴公司補救導致暫停買賣的問題為止。

### 5. 對要約價之評估

#### (a)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7港元折讓約99.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7港元折讓約99.3%；
- (iii)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9港元折讓約99.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2港元折讓約99.3%；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4港元折讓約99.4%；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1港元折讓約99.4%；
- (vii) 股東應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8598港元折讓約98.8%，其乃根據股東應佔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76,424,000元及於最後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實際可行日期852,612,47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銀行公會所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1:1.0837所計算；及

- (viii) 股東應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8854港元折讓約98.9%，其乃根據股東應佔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6,584,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52,612,47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銀行公會所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1:1.0837所計算。

###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起及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暫停買賣。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即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的每股1.93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每股1.31港元。

### (b) 要約價與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約為0.98港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其網站公佈的匯率人民幣1元=1.0862港元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0.91元)，及0.99港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其網站公佈的匯率人民幣1元=1.110港元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0.89元)。0.01港元要約價，較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99%。由於二零一三年股票停牌，股價已停止變動，因此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1.37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39.2%。吾等注意到，向要約股東提出的0.01港元要約價低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7港元股份收市價，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39.2%

吾等亦注意到，(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主要包括有形資產；及(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仍維持在約人民幣758.2百萬元至人民幣776.0百萬元的水平，誠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一節所述。經考慮(i) 貴集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團的資產性質，(ii) 貴集團穩定的每股資產淨值，及(iii)要約價較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99%後，吾等認為，與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相比，要約價屬不公平合理。

### (c) 股份的成交量及歷史表現

考慮到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吾等認為，於評估部分收購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可資比較分析未必適用。

### (d) 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根據二零二五年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網站上之CFA二級課程所刊發題為《基於市場的估值：價格及企業價值倍數》(Market-Based Valuation: Price and Enterprise Value Multiples)的文章(<https://www.cfainstitute.org/insights/professional-learning/refresher-readings/2025/market-based-valuation-price-enterprise-value-multiples>)，價格倍數最常用於可資比較方法的估值。吾等認為該文章來源可靠，因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乃全球公認組織，致力為投資專業人士提供教育、道德標準和認證計劃。該方法涉及採用價格倍數評估資產相對於倍數的基準值而言是否被低估、公平估值或高估。在價格倍數中，常用倍數包括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

吾等已選擇市賬率及市盈率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因為吾等認為該等比率為合適的估值方法，乃因其乃用於評估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公司的常用財務分析工具。吾等亦已考慮市銷率分析。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並非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獲利，如 貴公司般獲利的公司與虧損公司的情况可能會有所不同。吾等亦認為，基於本次分析的目的，市盈率較市銷率屬更佳選擇，因為前者不僅強調公司的財務表現，更篩選出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等獲利公司不同的虧損公司，令比較更具意義。因此，吾等並未於分析中採用市銷率比較。

由於價格倍數分析為市場上普遍採納的估值方法(一般適用於不同行業)，以進一步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鑒於(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75%以上收益產生自特殊化學品材料業務；及(b)於最後交易日 貴公司市值約為11.7億港元(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852,612,470股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1.37港元)，吾等已嘗試識別(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從事特殊化學品材料業務，其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總收益75%以上產生自上述業務；(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在500百萬港元至20億港元之間；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暫停買賣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基於上述篩選標準，吾等已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識別五間可資比較公司而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具代表性及盡列樣本。然而，務請注意可資比較公司之營運及前景有別於 貴公司，且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進行任何調查，可資比較公司屬特殊化學品同行業。

下表列載(a)可資比較公司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其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計算的市賬率及市盈率；及(b) 貴公司基於要約價及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計算的隱含市賬率及市盈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市盈率	市賬率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00408	主要從事化工業務	854,443,947	14.10	0.22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00609	主要從事化工業務	1,000,256,520	3.89	0.35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00640	主要從事膠黏劑貿易	540,817,033	5.39	0.93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1986	主要從事染料及農業化學品中間體的生產和銷售	718,479,320	14.32	0.32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02881	主要從事甲苯衍生品生產	585,924,000	7.24	1.00
	平均			8.99	0.56
	最高			14.32	1.00
	最低			3.89	0.22
	中位數			7.24	0.35
貴公司	01863	主要從事化工材料業務		0.13	0.0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就比較目的而言相關，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i)從事與 貴集團相若的業務；(ii)與 貴集團擁有相若的市值；(iii)皆於聯交所上市，因此市場氣氛與 貴公司相若；及(iv)為符合上述標準的詳盡公司名單，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對於吾等之分析目的而言具有可比性及代表性。

如上文「要約價的市盈率與歷史市盈率之比較」一節所討論，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隱含市盈率約為0.13倍。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3.89倍至約14.32倍（「**可資比較市盈率範圍**」），平均值為約8.99倍（「**可資比較平均市盈率**」），中位數為約7.24倍（「**可資比較中位數市盈率**」）。鑑於隱含市盈率不僅低於可資比較平均市盈率和可資比較中位數市盈率，亦位於可資比較市盈率範圍之外，由此表明與行業同行相比，要約價被嚴重低估。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就合資格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合理。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52,612,470股計算， 貴公司估值約為8.5百萬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41.6百萬港元計算（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其網站上公佈的人民幣1元=1.110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758.2百萬港元），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約為0.01倍（「**隱含市賬率**」）。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22倍至約1.00倍（「**可資比較市賬率範圍**」），平均值為約0.56倍（「**可資比較平均市賬率**」），中位數為約0.35倍（「**可資比較中位數市賬率**」）。鑑於隱含市賬率不僅低於可資比較平均市賬率及可資比較中位數市賬率，亦位於可資比較市賬率範圍之外，由此表明與行業同行相比，要約價被嚴重低估。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就合資格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合理。

### (e) 與部分收購要約先例之比較

為分析要約價，吾等已嘗試根據以下標準識別部分現金收購要約可資比較個案（「**部分現金收購要約可資比較公司**」）：(i)部分收購要約所規限之公司於聯交所公開上市；(ii)部分現金收購要約可資比較個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一年內首次公佈；及(iii)部分現金收購要約可資比較個案並未失效。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要約人首次公佈日期	估發售已發行股份總數上限的百分比	緊隨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的持股百分比	要約價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之比率	要約價與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比率	要約價與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比率	要約價與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比率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03638	20/2/2025	25.11%	50.16% (附註1)	- 11.24%	- 11.07%	- 12.69%	23.29%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00195	14/1/2025	15%	0.93%	- 50%	- 50%	- 65.09%	- 80.97%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00223	1/11/2024	5%	5.58% (附註2)	0.90%	- 7.60%	- 11.30%	20.20%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00389	12/6/2024	10%	14.90%	11.10%	0%	0.67%	- 59.41%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03389	20/6/2024	15%	61.66%	14.30%	18.50%	19.20%	- 80%
平均值					- 6.99%	- 10.03%	- 13.84%	- 35.38%
最大值					14.30%	18.50%	19.20%	23.29%
最小值					- 50.00%	- 50.00%	- 65.09%	- 80.97%
中位數					0.90%	- 7.60%	- 11.30%	- 59.41%
貴公司	01863	11/2/2025		10.00%	- 99.30%	- 99.30%	- 99.30%	- 98.80%

附註1： 假設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最高要約股份數目，因為部分收購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截止

附註2： 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因為部分收購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截止

經考慮部分現金收購要約可資比較公司就比較目的而言相關，原因為部分現金收購要約可資比較公司(i)涉及與 貴集團相若的部分現金收購要約；(ii)部分收購要約於一年內進行並已截止；(iii)皆於聯交所上市；及(iv)為符合上述標準的詳盡公司名單，吾等認為部分現金收購要約可資比較公司對於吾等之分析而言具有可比性及代表性。

誠如上文「要約價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之比較」一節所討論，要約價隱含的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格**」)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37港元折讓約99.3%。誠如上表所載，部分現金收購要約可資比較公司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格介乎折讓約50%至溢價約14.30%(「**可資比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格範圍**」)，平均折讓約6.99%(「**可資比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格平均值**」)，中位數溢價約0.90%(「**可資比較最後實際可**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行日期價格中位數**)。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格不僅較可資比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格平均值和可資比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格中位數大幅折讓，亦不處於可資比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格範圍，這表明與涉及部分現金收購要約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司相比，要約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大幅折讓。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就合資格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要約價與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比較」一節所述，要約價隱含的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格**」)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收市價1.37港元折讓約99.3%。誠如上表所載，部分現金收購要約可資比較公司的最後交易日價格介乎折讓約50%至溢價約18.50%(「**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價格範圍**」)，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平均折讓約10.03%(「**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平均值**」)，中位數折讓約7.60%(「**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價格中位數**」)。鑒於最後交易日價格不僅較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平均值和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價格中位數大幅折讓，亦不處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價格範圍，這表明與涉及部分現金收購要約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司相比，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大幅折讓。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就合資格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合理。

如上文「要約價與直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之比較」一節所討論，要約價隱含的 貴公司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價格**」)較直至最後完整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收市價約1.52港元折讓約99.3%。誠如上表所載，部分現金收購要約可資比較公司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價格介乎折讓約65.09%至溢價約19.20%(「**可資比較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價格範圍**」)，要約價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平均折讓約13.84%(「**可資比較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價格平均值**」)，中位數折讓約11.30%(「**可資比較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價格中位數**」)。鑒於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價格不僅較可資比較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價格平均值和可資比較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價格中位數大幅折讓，亦不處於可資比較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價格範圍，這表明與涉及部分現金收購要約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司相比，要約價較直至最後完整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大幅折讓。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就合資格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合理。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01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52,612,470股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8598港元，其乃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76,424,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銀行公會所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1:1.0837計算。要約價隱含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價格**」)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8598港元折讓約98.8%，其乃根據股東應佔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76,424,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52,612,47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銀行公會所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1:1.0837所計算。誠如上表所載，部分現金收購要約可資比較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價格介乎折讓約80.97%至溢價約23.29%(「**可資比較每股資產淨值價格範圍**」)，要約價較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平均折讓約35.38%(「**可資比較每股資產淨值價格平均值**」)，中位數折讓約59.41%(「**可資比較每股資產淨值價格中位數**」)。鑒於每股資產淨值價格不僅較可資比較平均每股資產淨值價格及可資比較每股資產淨值價格中位數大幅折讓，亦不處於可資比較每股資產淨值價格範圍，這表明與涉及部分現金收購要約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司相比，要約價較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就合資格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合理。

### (f) 結論

總括而言，吾等注意到：

- (i) 誠如本函件「5(a)要約價」各段所討論，要約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交易日、最後完整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大幅折讓約99%；
- (ii) 誠如本函件「5(a)要約價」各段所討論，要約價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89港元大幅折讓約99%；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誠如本函件「5(b)要約價與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各段所討論，向要約股東提出的0.01港元要約價低於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1.37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39.2%；
- (iv) 誠如本函件「5(d)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各段所討論，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分別約為0.13倍及0.01倍，明顯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及
- (v) 誠如本函件「5(e)與部分收購要約先例之比較」各段所討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格、最後交易日價格、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價格及每股資產淨值價格分別折讓約99.3%、99.3%、99.3%及98.8%，遠低於部分現金收購要約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

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合理。

### V. 推薦建議

據上所述，經參考上文所述之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注意到：

- (i) 誠如本函件「4(a) 貴集團業務表現及前景」各段所討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斷增加，及貴集團的可觀前景；
- (ii) 該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已停牌逾10年，自停牌起並無分派股息；
- (iii) 誠如本函件「4(b)停牌及證監會的監管關注事項」各段所討論，儘管要約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大幅折讓約99%，但部分收購要約為不論價格僅想退出之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而股份暫停買賣將維持至貴公司補救導致暫停買賣的問題為止；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誠如本函件「5(a)要約價」各段所討論，要約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交易日、最後完整交易日期及直至最後完整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及最後連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大幅折讓約99%；
- (v) 誠如本函件「5(a)要約價」各段所討論，要約價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89港元大幅折讓約99%；
- (vi) 誠如本函件「5(b)要約價與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各段所討論，向要約股東提出的0.01港元要約價低於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1.37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39.2%；
- (vii) 誠如本函件「5(d)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各段所討論，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分別約為0.13倍及0.01倍，明顯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
- (viii) 誠如本函件「5(e)與部分收購要約先例之比較」各段所討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格、最後交易日價格、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價格及每股資產淨值價格分別折讓約99.3%、99.3%、99.3%及98.8%，遠低於部分現金收購要約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及
- (ix) 倘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終被聯交所取消，合資格股東將持有非上市公眾／私人公司之股份，股份交易將不再容易進行，且相較於聯交所提供之平台並無資訊透明度。

儘管部分收購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退出機會，尤其是考慮到股份已停牌超過10年且在此期間未派發股息，要約價較各項估價基準(包括歷史交易價、每股資產淨值、市盈率及市賬率)大幅折讓約99%，導致要約價不合理。每股0.01港元的要約價，較停牌前收市價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此外，0.13倍的隱含市盈率及0.01倍的隱含市賬率均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進一步表明要約價並未反映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要約價亦低於部分現金收購要約可資比較公司者，進一步驗證吾等之觀點，即要約價過低。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倘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終被取消，合資格股東將面臨持有非上市公眾或私人公司股份的額外風險，而此類公司之交易機會將受到嚴重限制，透明度亦會大幅降低。然而，即使面臨此風險，以如此大幅折讓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仍不足以彌補股東對其投資的真實價值或 貴集團的潛在前景。透過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股東實際上將放棄未來以公平估值恢復或解決停牌問題並從中獲益的機會。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合理。由於要約價相較於主要財務及市場基準而言大幅低估，吾等認為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並不符合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認為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合理。在此基礎上，吾等不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吾等亦不推薦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不論吾等作出之推薦建議為何，吾等強烈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或出售其股份投資之決定乃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由於不同合資格股東之投資標準、目標、風險偏好及可承受水平及／或情況各不相同，吾等建議任何就要約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可能需要建議之合資格股東於作出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決定前，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吾等謹此提醒合資格股東，倘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終被聯交所取消，彼等將持有非上市公眾／私人公司之股份，股份交易將不再容易進行，且相較於聯交所提供之平台並無資訊透明度。

合資格股東亦應注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可能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此外，合資格股東如有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亦務請仔細閱讀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附錄及相關接納表格所詳述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程序。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收購要約或不會成為無條件。合資格股東請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邱東成  
謹啟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邱東成先生為已向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元庫證券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發牌條件下，以客戶顧問身份就收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與另一位顧問共同行事)及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忻若琪女士為已向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擁有收購守則有關顧問工作的獨家許可及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



##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i)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於各相關年度及期間的相關已刊發年報及中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公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933,930	926,621	1,441,015	532,153
銷售成本	<u>(747,892)</u>	<u>(780,301)</u>	<u>(1,180,547)</u>	<u>(439,418)</u>
<b>毛利</b>	186,038	146,320	260,468	92,7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250	23,822	10,941	17,6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267)	(31,579)	(42,319)	(23,160)
行政開支	(83,188)	(77,116)	(92,877)	(58,3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溢利／(虧損)	(38)	(65)	(11)	164
其他開支	<u>(1,754)</u>	<u>(1,996)</u>	<u>(6,518)</u>	<u>(1,871)</u>
<b>經營業務所得溢利</b>	78,041	59,386	129,684	27,21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2,061)	(566)	(1,0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 損)／收益	(2,184)	4,426	5,59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 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3	(20)	(4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8)	–	–	–
存貨減值	(1,212)	(1,274)	(745)	–
財務成本	<u>(7,786)</u>	<u>(13,094)</u>	<u>(15,673)</u>	<u>(4,36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除稅前溢利</b>	64,653	48,858	117,816	22,850
所得稅開支	<u>(6,008)</u>	<u>(4,339)</u>	<u>(11,631)</u>	<u>(5,059)</u>
<b>年／期內溢利</b>	58,645	44,519	106,185	17,791
<b>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613	3,616	1,666	2,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16,362	26,734	27,682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 遞延稅項影響	(2,455)	(4,024)	(4,152)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438)</u>	<u>(4,346)</u>	<u>(1,420)</u>	<u>(2,102)</u>
<b>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u>72,727</u>	<u>66,499</u>	<u>129,961</u>	<u>17,798</u>
<b>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63,000	46,188	106,932	20,153
非控股權益	<u>(4,355)</u>	<u>(1,669)</u>	<u>(747)</u>	<u>(2,362)</u>
	<u>58,645</u>	<u>44,519</u>	<u>106,185</u>	<u>17,79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77,082	68,168	130,708	20,160
非控股權益	(4,335)	(1,669)	(747)	(2,362)
	<u>72,727</u>	<u>66,499</u>	<u>129,961</u>	<u>17,798</u>
<b>每股盈利(人民幣分)</b>				
- 基本	<u>7.39</u>	<u>5.42</u>	<u>12.54</u>	<u>2.36</u>
- 攤薄	<u>7.39</u>	<u>5.42</u>	<u>12.54</u>	<u>2.36</u>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該財政年度，本公司於一間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即福建思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資約人民幣30百萬元(佔註冊總資本的5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就本公司過去三個財務年度已刊發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 2.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報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longevity.hk/s/index.ph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138頁)，其可透過點擊以下超連結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305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3050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0至176頁)，其可透過點擊以下超連結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264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2648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1至152頁)，其可透過點擊以下超連結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190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1903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第13至29頁)，其可透過點擊以下超連結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0/202409200051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0/2024092000518_c.pdf)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均不包含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 3.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回應文件刊發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銀行借貸：本集團之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13.74百萬元，該等借款乃由本集團資產抵押；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5.50百萬元；
- 其他借款：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69.45百萬元；
- 租賃負債：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3.40百萬元。該等租賃負債主要包括辦公室及倉庫租金；及
- 資本承擔：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11.23百萬元。該等金額指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向聯營公司注資已簽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 4. 與本集團有關之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整體趨勢並無重大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及常規材料；及(ii)地板及牆板均有PVC及Non-PVC複合材料。本集團的高功能性PVC複合材料(「**材料產品**」)業務位於福州及上海，使用自主研發並獲得國家發明專利的設備及工藝生產新材料，包括空間布材料、建築膜材、防水卷材、篷房材料、氣密材料、汽艇材料、氣模材料等。本集團的環保建材產品(「**建材產品**」)業務位於福州，於全球(包括台灣、德國、美國及加拿大)銷售產品，以「零甲醛超能芯地板」及「碳晶石牆板」為品牌，該等產品可應用在教育、醫療、商業、體育、辦公、工業、交通等公共及家裝等各個領域，符合歐盟及美國標準及環保要求。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材料產品產生的收入達到約人民幣482,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06,8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0.6%(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0.9%)，銷售額增加約18.5%，而本集團建材產品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50,100,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0,900,000元)，佔總收入約9.4%(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1%)，銷售額增加約22.6%。

在全球性通貨膨脹、地緣政治緊張、能源危機及其他挑戰持續期間，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政策，確定並堅持「穩健經營，綠色發展，持續創新，追求卓越」的發展方針，通過穩健經營策略保障企業平穩運行，同時從綠色發展、技術創新等方面尋求突破，做好應對各種挑戰的準備。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關於2023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執行情況與2024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草案的報告》中提出，2024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的主要任務是：以科技創新引領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加快形成新質生產力；著力擴大國內需求，進一步發揮消費基礎作用和投資關鍵作用。而本集團產品的發展與國民經濟發展密切相關，行業也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

本集團將憑藉創新的技術和與時俱進的管理，持續升級集團旗下整體業務與運營模式：

1. 大力開發生態建材產品，進一步拓展其海外市場，同時加快佈局中國建材市場，推廣「思嘉超能芯」品牌；
2. 加強新材料業務發展，同時積極研發新產品、開拓新應用領域和新市場；
3. 分階段實現集團業務經營數位化、業務橫向／縱向高效協同、業務財務融合一體化和「精細化、利潤化、標準化」目標，搶佔行業新競爭維度的制高點；
4. 全面佈局人才戰略、安全戰略、綠色戰略、研發戰略、數字化戰略、供應鏈管理戰略、文化戰略七大發展戰略的實施；
5. 福清產業園：完成該項目一期建設，項目一期生產運營步入正軌；
6. 成立集團安全管理中心，推動各子公司安全管理信息化和集中管理；
7. 執行高水準級人才培養計劃，儲備技術研發、數字化人才，引領未來各事業部發展；
8. 成立集團內控審計中心，持續推動採購、生產、銷售、財務等內控流程的優化，提高運營效率；
9. 成立智能製造技術研究院，推動集團各子公司生產設備智能化、自動化改造；
10. 加大新技術、新工藝等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力度，申請更多的技術專利，打造本行業最具創新力的技術型集團，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11. 深化「嘉文化」企業文化建設，優化員工關懷工作，開展更多文體活動、培訓活動，讓員工與集團共同成長；及
12. 積極履行應負的企業責任，積極參與助力鄉村振興、回報家鄉的活動，參與「千企幫千村」活動、精準教育扶貧等活動。

##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回應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回應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就本回應文件內根據要約文件所編製或概述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部分收購要約條款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董事僅就摘錄該等資料及／或其轉載或呈列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b>法定股本：</b>	人民幣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u>1,760,000</u>
<b>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b>	
<u>852,612,470</u> 股普通股	<u>747,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所有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權益之權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52,612,470股。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a) 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或影響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轉換權(包括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任何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回應文件中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及／或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之 百分比 <sup>(2)</sup>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0,886,000 (L)	48.19%
林生雄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410,886,000 (L)	48.19%
林紅婷女士	配偶權益 <sup>(4)</sup>	410,886,000 (L)	48.19%
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9,011,000 (L)	6.92%
林萬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59,011,000 (L)	6.92%
王惠青女士	配偶權益 <sup>(6)</sup>	59,011,000 (L)	6.92%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持股之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52,612,470股股份計算。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生雄先生透過其於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持有本公司410,8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19%。林生雄先生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生雄先生的配偶林紅婷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410,8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19%。
5. 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林萬鵬先生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萬鵬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59,01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2%。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萬鵬先生的配偶王惠青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59,01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4. 權益及買賣披露

- (a) 除本附錄第3(a)段所披露之董事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或佔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益，且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且該等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2)、(3)及(4)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且該等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且該等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任何董事就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部分收購要約而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形式的福利。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以部分要約結果為條件、取決於部分要約結果或與部分收購要約有關。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要約人作為訂約方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受部分收購要約約束的股份。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任何股東；及(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生效中的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a)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已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b) 為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 為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12個月期限的固定年期合約。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回應文件載列或轉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回應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推薦建議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面臨的尚未了結或具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在已開展或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3樓1307室。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周耀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回應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於本回應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之副本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longevity.hk/s/index.php>)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5至14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15至16頁；
- (e)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7至43頁；及
- (f)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